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被告 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90,027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23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